

臺北市政府 109.07.30. 府訴二字第 109610133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0112780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汽車客運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下稱職安署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 月 14 日、2 月 4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實施變

形工時制度，使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8 年 10 月 5 日休息日出勤 8 小時，延長工

作時間在 2 小時內者計 2 小時，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上者計 6 小時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

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9 元【（薪資 23,100 ÷ 240 ×（4/3 × 2 + 5/3 × 6））】，惟訴願人未給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該署乃以 109 年 3 月 23 日勞

職北 1 字第 1091012794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移請本府辦理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4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53558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上開違反勞動

基準法情事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前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

9 年 4 月 9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

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

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4 規定

元，以 109 年 4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011278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2 萬

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4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5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第 32 條之 1 規定：「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，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前項之補休，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；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，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；未發給工資者，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。」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，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……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14	僱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資。	第24條第2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	1.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僱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..... 2.乙類： (1)第1次：2萬元至15萬元。 .....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」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在 109 年 3 月 3 日收到職安署函文即至臺北市府辦理備查及召開勞資會議，收到原處分機關函即提出陳述意見書並配合改善；另詢職安署楊先生表示未必要開罰，這次政府修法訴願人對之真的都不懂，武漢肺炎疫情嚴重，要再繳罰鍰，無疑雪上加霜，請給予改過機會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經職安署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使○君於 108 年 10 月 5 日休息日出勤，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有卷附 109 年 1 月 14 日、109 年 2 月 4 日遊覽車客運業勞動條件專案  
 檢查會談紀錄表、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9 年 2 月 4 日談話記錄、○君 108 年 10 月  
 車牌 xxxxxxxx 行車前檢查記錄及工時表、○君 108 年度薪資伙食費印領卡及勞動檢查結

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惟按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，為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；休息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

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勞工於休息日提供勞務，經雇主

同意得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休息日出勤工資；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本件依卷附職安署 109 年 2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受任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談話記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公司國定假是否放假？答 公司國定假日係依政府機關行事曆放假，若政府機關補班，公司也會跟著補班，因為公司的司機是行駛○○院的交通車。勞工○○○108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補班，依政府機關行事曆補假於 10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

，國慶日連假（10/10-10/11 2 天）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卷附○君 108 年 10 月車牌 xxxxxxxx 行車前檢查記錄及工時表顯示，○君於 108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休

息日有出勤工作，10 月 11 日欄記載「補 10/5」。是依上開卷證資料，政府機關行事曆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補班、10 月 11 日補假，而勞工○君 108 年 10 月 5 日休息日出勤工作，似於 10

8 年 10 月 11 日完成補休，前揭情事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經雇主同意

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之情形？遍查全卷未見原處分機關就此進一步調查確認，亦無相關說明，原處分機關未斟酌勞工已補休之事實，亦未認定勞工補休是否係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，逕認訴願人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核發勞工休息日薪資，似嫌率斷，而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

109

年

7

月

30

日